

臺北市政府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6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參、主席：柯主任委員文哲（李副主任委員文英代理主持）

紀錄：林怡君、朱嫻如

肆、主席致詞

伍、頒獎典禮：106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性平小主播」頒獎暨得獎作品觀賞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第6屆106年度第5次會議）。

案由二：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 B-部分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E-供決策參考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1	10503-4	<p>臨時動議：為協助檢視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是否落實性別平等，期體育局提報場館設施、賽事規劃之性別平等規劃相關資料一案。（提案人：羅委員燦煥）</p> <p>【105-3決議：請體育局先自行全盤檢視世大運性平規劃情形並召開專案會議請本會及女委會府外委員指導。】</p> <p>【105-4決議：請體育局規劃鼓勵女性運動、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相關作為，並請勞動局、產發局、教育局參與研商。請體育局針對不同類型性別事件明訂通報窗口、製作手冊後再解除列管。】</p> <p>【106-5決議：俟產業局提供執行情形後再改列等級A。】</p>	產業局	為以創新驅動本市產業發展，促進創新創業及招商引資，本府訂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投資獎勵補貼及研發、品牌、育成、創業等創新補助，無產業別之限制；本局將配合體育局規劃鼓勵女性運動、營造友善運動環境等相關作為，提供本市相關產業之創業輔導及各項獎勵補助之申請。	A
2	10504-5	<p>臨時動議：期教育局於新任教師培訓課程中告知教師知</p>	教師	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初任教師研習中，宣導性平事件處理正確流	C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p>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正確之通報窗口及管道，而非逕行處理。(羅委員燦煥)</p> <p>【105-4 決議： 請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新任教師培訓課程時，向教師宣導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正確之通報窗口及管道，而非逕行處理。】</p> <p>【106-5 決議：尚未執行，列管等級改列 C。】</p>	研習中心	<p>程規劃如下：</p> <p>一、臺北市106學年度國小初任教師教學知能研習班(第1-2期)</p> <p>1. 時間： (1)第1期:106/7/3-5 (2)第2期:106/7/19-21</p> <p>二、臺北市106學年度高中職初任教師專業增能研習班</p> <p>1. 時間:106/7/6-7</p> <p>前揭研習之辦理情形:目前尚在規劃當中，預計於研習課程中列入相關課程，加以宣導初任教師，當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遵循正確之通報窗口及管道，而非逕行處理。</p>	俟106年第3次會議再行回復辦理情形)
3	10605-1	<p>案由四：提報 106 年度第 1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p> <p>【106-5 決議：視下一季各校提報之輔導成效審查結果再決議有關委員對各校行為人輔導及性平課程之建議。】</p>	教育局防治小組	<p>一、本季輔導成效檢視表填報的疏漏情形較為嚴重，包括輔導日期矛盾不合理，發生場所未明載、案件類型不明確(調查後勾選「疑似」性騷擾、行為偏差)、事發時心理狀態未敘明等問題。</p> <p>二、本會課程小組已著手研擬今年度情感教育課程「電影欣賞到各校」，未來將整體規劃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所需之相關教育，並函知各校依規定辦理分工。(詳討論案一)</p>	A
4	10605-2	<p>報告案：104 學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分析報告</p> <p>【106-5 決議：請教育局調查並確認報告資料中 17 位教師行為人目前是否有擔任教職。】</p>	教育局防治小組	<p>一、經查本市104學年度共7位教師為行為人。</p> <p>二、此7案經確認涉及停聘、解聘、不續聘之案件共3件，均已通報本市不適任教師資料庫。其餘2件屬較輕微案件(記過、代理老師聘期屆滿不續聘)，1件為武術教練(已解聘)，1件尚在審議中。</p>	A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三、目前教育部刻正進行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27條之1、第30條修正草案事宜，擬將適用範圍擴大。於修法完成前，本局將專案處理「教職員工為行為人」之校園性別事件。	
5	10605-3	<p>討論案一：性別平等教育 Q&A 校園宣導摺頁案，提請討論</p> <p>【106-5 決議：請教育局召開專案會議，針對摺頁內容再行研議。】</p> <p>【11-1 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一）請本會委員於兩週內（106年6月26日前）以書面意見說明對本案 QA 草案之建議，由性平辦蒐集彙整後轉交教育局處理，並請教育局收到委員書面意見兩週後（106年7月10日前），提出回應意見回覆本會委員，並提報下次會議。（三）如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希望先編製簡版 QA，請在該會議討論；請教育局與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取得共識後，另行製作完整版 QA，再提本會會議報告】</p>	教育局政策小組	<p>一、本局於3月9日召開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QA摺頁討論會議後提第6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本局再次開會討論，第2次會議於5月23日下午開會。本次會議邀請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市各級學校代表與家長代表討論。</p> <p>二、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於106年6月9日會前會上討論，委員針對此摺頁提供意見，請本會參考。</p> <p>三、摺頁內容如附件1（頁129-140，含本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提供之意見），本案併討論案四討論。</p>	
6	10605-4	<p>討論案三：106年國高中職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女性優先使用運動場地」計畫，提請討論。</p> <p>【106-5 決議：建議開放學生設計球場貼紙，邀請專家學者評選，給予獎勵。】</p>	教育局政策小組	<p>一、本案於5月23日政策小組106年第2次工作會議討論。</p> <p>二、為擴大推動校內友善環境政策，並培養學生公民主動參與精神，將校園空間或身體活動計畫改造成更符合實際使用者需求的環境，從根本解決女學生運動</p>	

項次	案號	主席裁示決議	權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列管等級
		<p>【政策小組 106-6 決議：1.計畫內容「女性球場」皆修正為「女性優先使用球場」。2.計畫中增列「球場實施規則說明」及「教育宣導方式」。3.「女性優先使用球場」貼紙徵件活動，請以促進資源平等加入設計理念，並提出相應策略。】</p>		<p>時之軟硬體設備困擾，本局特辦理此次改造學校運動資源與空間環境圓夢比賽。</p> <p>三、本計畫希望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針對女性較少參與運動之原因進行討論分析，進而鼓勵學生一同發想如何激發女學生運動休閒參與動機，或改善、規劃校內運動相關設施（例如更衣室、盥洗空間、女性優先使用球場等等）。</p> <p>三、計畫如附件2(頁141-150)。</p>	

主席裁示：

- 一、案號 10503-4 列管等級改列 B。發函體育局請其研議針對媒體報導女性選手個人私密物品收納問題；請產業局積極推動並鼓勵女性創業及運動之相關產業並於下次報告。
- 二、案號 10605-1 解除列管。
- 三、案號 10605-2 列管等級改列 B。請終身教育科於下次大會提出補習班設置及中途更換教師之 SOP 流程，並於會場示範不適任教師相關資料庫查詢方式。
- 四、案號 10605-3 列管等級 B。
- 五、案號 10605-4 解除列管。

案由三：各工作小組第 2 季工作報告(每組報告時間 5 分鐘)

- (一) 政策小組 (民權國中)
- (二) 課程與教學小組 (成德國小) /性平輔導團(成德國小)
- (三) 防治小組 (松山家商)

防治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代表學校、警察局、家防中心。

- (四) 社教小組 (家庭教育中心)

社教小組成員：教育局所屬機構及社區大學代表、社會局、衛生局、文化局、觀傳局、民政局、勞動局、體育局、公訓處。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四：提報 106 年度父親節系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乙案。(社教小組，請體育局報告，附件 3，頁 151-152)

意見摘要：

- 一、 羅燦煥委員：建議整理過去五年所舉辦之父親節、母親節活動並檢視活動性質差異及是否有互補性，可做為日後活動規劃參考。
- 二、 王瑞琪委員：依慣例，母親節活動由社會局承辦；父親節活動由各局處輪流辦理，並期待以目前運作方式帶出不同的活動特色。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五：提報 106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

一、106 年度第 2 季各校提報審查件數總計 34 件，經教育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復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假松山家商輔導室由本性平會危委員芷芬、黃委員美玲及防治小組諮詢服務胡委員光月等 3 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評，總計解除列管案 19 件，未解除列管案件(分列學層)，如下表：

類別	審查件數	解除列管件數	未解除列管件數
高中	3	3	0
高職	7	5	2
國中	12	9	2
國小	11	1	11
特教生	1	1	0
合計	34	19	15

二、本季審查結果報告表、未解除列管案件說明與本季已解除列管案件之建議改善事項（如附件 4，頁 153-157）。

三、本次審查會議委員審查建議摘錄如下：

- （一）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若拒絕輔導，學校應有積極作為持續勸說。
- （二）行為人若轉學後仍有意願回原學校接受輔導，應待完成輔導後再行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
- （三）本季填報的疏漏情形較為嚴重，包括輔導日期矛盾不合理、發生場所未明載、案件類型不明確(調查後勾選「疑似」性騷擾、行為偏差)、事發時心理狀態未敘明等問題。
- （四）部分學校仍沿用舊表格填報，請提醒各校注意改進。

意見摘要：

危芷芬委員：

- 一、 國小審查件數請修正為 12 件，合計部分請修正為 34 件。

二、仍在調查及輔導中案件無須送審。

三、審查小組進行事後分析時，有關改名部分請學校於案件送審時提供詳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六：補習班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之辦理成果及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措施之策進作為（請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報告）

說明：

一、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局自 103 年起於補習班班務研習中納入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宣導。104 年於 3 場班務研習中安排相關主題，邀請社會局擔任講座，參與人數計 983 人；105 年參與人數計 579 人；106 年已安排 3 場班務研習，依前揭方式辦理中，預計於 6 月 12 日、13 日及 20 日舉辦。

（三）臺北市補習教育協會每年定期舉辦會員大會，亦安排宣導性騷擾防治法，每次參與人數計約 260 人參加。

（四）本局刻正研議協同台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擴大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並將相關活動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鼓勵補習班業者及所屬教職人員參加，以建立性騷擾防治觀念。

二、有關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措施之策進作為：

（一）本局業加強稽查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並列入班務稽查之重點項目，以強化補習班性騷擾防治機制。

（二）有關補習班教師實名制之推行，本局業嚴格要求補習班包括負責人與教職員工應以真實姓名執行業務，包括授課、廣告及招生宣傳。另考量補習班教師使用化名之現象已相當普遍，本局將放寬除揭露真實姓名外，可在旁邊加註化名。

- (三) 本局業要求補習班於 2 週內 (106 年 5 月 26 日前) 至「臺北市補習班管理平臺」網站登錄及更新教職員工名冊，並定期將名冊陳報教育局備查。
- (四) 本府相關業務單位，包括本局、社會局及警察局共同合作，即時取得涉及性騷擾、性侵害等加害人名單，建立完整嚴密之安全防護網。
- (五) 要求補習班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定期檢視並回報人員異動及有無疑似不適任人員情事，本府教育局將針對屢次違規或違規情節重大之補習班，依法逕予停止招生，或直接撤銷立案。

意見摘要：

一、**國小家長聯合會：**

(一) 補習班外師部分如何把關？

(二) 通過教育局師資審查之補習班，建議核發認證標章，利用市場機制來推動補習班積極落實師資認證。

二、張文昌委員：教師改名及與他人同名該如何把關？

三、教育局(終身教育科)：依現行法規，補習班如欲甄聘外師，須檢附本國國民證為師資把關，本國國民係以身分證字號查詢，故無改名疑慮。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請於下次大會綜合委員意見併同案號 10605-2 進行補充說明。

柒、討論案

討論案一：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學生情感教育 106 年度電影賞析到校計畫，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5，頁 158-170)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情感教學專業，強化教師情感教育教學內涵。提供優質情感教育學習情境，增進學生情感教育知能，並培養學生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以及跨文化溝通與反思能力。希望透過電影及相關講座引導學生學習尊重他人、與他人建立健康之關係(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及愛情關係)，進而自我悅納、認同及健康快樂成長。
- 二、本計畫提供 28 部電影列表供本市各級學校參考並自由設計學校運用計畫，本局將補助欲申請之學校影片購置、講座邀請等相關費用，學校可聘專業講座或由校內教師進行電影賞析、討論與引導教學。

討論摘要：

- 一、張文昌委員：影片應標註級別，並由教師陪同觀賞。
- 二、羅燦煥委員：建議標註影片適合之學級，避免學校挑選影片時發生學級錯亂情形。
- 三、危芷芬委員：建議輔導團推薦影片適合播放片段及運用領域，讓學校在使用上有所依據。
- 四、王瑞琪委員：影片挑選皆為異性戀情感議題，建議須兼顧探討同性及多元性別議題之影片。

決議：請綜合委員建議使計畫更趨完備；請本會府外性平委員儘量擔任專業講座。

討論案二：臺北市 106 年度國小性別平等宣導月「家庭健走日」，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6，頁 171-176）

說明：

- 一、現代生活忙碌，父母與孩子之間的互動日益減少，很多父母在忙完一天工作回到家，都已身心俱疲，仍得處理大小家務，加上許多學童下課後還安排其他課外活動，父母和孩子之間相聚的時間越來越少，運動機會也相對減少。為增進親子互動關係，培養親子運動習慣，本局辦理「家庭健走日」，希望能促進家中成員參與運動，作為全民運動習慣起點之一。
- 二、依教育部「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認識自我、確認核心價值是所有人的重要課題，女性家長及學校之女性教育工作者若能在兒童及青少年時期扮演其運動典範，更能倡導性別平等和自我意識之養成，並協助其跳脫性別刻板印象之框架。
- 三、本計畫預計邀請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及家長約 800 人，進行全程約 7 公里之健走，路線上搭配性別平等教育闖關活動共 4 關，完成健走路線之家庭，核發「完走紀念證明書」1 張。

討論摘要：

一、黃委員煥榮：

1. 可著重思考如何提升較少運動習慣的家庭參加？
2. 弱勢族群（如身障者）參與活動時，是否有相關的活動措施？

二、張委員文昌：

1. 國小孩童年齡落差大，健走距離可設定不同的長短路程，讓不同學層的孩童可以自由選擇，提升參與完成度。
2. 計畫中可針於性別平等教育如何設計為闖關內容加以說明。

三、鄭委員智偉：

1. 大法官釋憲已通過，應在文案及闖關內容加入多元家庭的內涵。
2. 家庭組成多樣化，建議在活動中可納入三代同堂家庭、隔代家庭或多元家庭。

四、羅委員燦煥：關卡設計的目標可放在促進家庭討論性別平等內容。

五、譚科長亦聰：活動辦理的主軸以家庭模範為出發點，鼓勵親子健走，另外在關卡內容的設計，也可討論家務分工是否影響運動的時間。

六、吳委員宜倫：相較於教育局主辦是項活動，除了增加學校業務負擔外，更可能流於形式，若可由民間團體辦理，更來得有意義。

決議：

- 一、請綜合上述委員建議，討論關卡設計。
- 二、活動仍須以尊重性別平等為主軸。

討論案三：臺北市 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怎麼教－性別概念多樣化 (Gender Diversity)」教師及家長增能研習一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7，頁 177-178)

說明：

- 一、為開啟學校教師對多元性別觀念的視野，增進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了解，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維護所有學生之受教權，本局於 106 年 8 月份辦理旨揭研習。
- 二、本次研習主要討論性別概念多樣性之教學增能、教學示例與實際教學經驗討論。本局已於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4760300 號函請本市各級學校自我檢視未能掌握或產生困擾之教科書內容，並預計將前揭較難掌握且產生困擾部分納入本次研習示例中討論。
- 三、本研習邀請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有興趣之家長、教師會成員等，預計辦理 2 場次，一場次為國小學層，另一場次為國、高中職學層。希望藉由此次研習，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與活動。

委員討論摘要

一、 蔡委員易儒：

1. 家長及教師對於研習內容的需求有所不同，建議分開辦理。
2. 許多教學現場教師為協會成員，我們樂意於教師場研習中與各方教師進行交流分享。

二、 張委員文昌：

1. 國小師資培育過程，在性教育上較顯弱，應從根源解決問題。
2. 國中端規模較小的學校，健康教育也許是配課進行，如何加強教師在性教育的知能才是重要的。

三、 曾委員獻瑩：研習中傳遞尊重多元性別特質的概念，應可獲得許多家長支持，但若要在國中小傳遞多元性別容易造成誤解，因此研習內容主要為尊重多元的性別特質，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四、 許委員秀雯：

1. 在兒童權利公約中最佳兒童利益有談到，兒童非均質的整體，兒童仍具是獨特及多元的。即便在國小階段，並不妨礙孩童透過教育認識性傾向差異的概念等，而非以客觀卻有距離表示尊重。
2. 避談多元性別，改以性別概念多樣化作為討論，重點仍在實質內容如何被討論。

五、 鄭委員智偉：自己身旁的同志朋友有許多都在幼稚園或國小階段，便可真實地感受到自己的性傾向，希望在談性別多元是什麼時，要包含性傾向的概念。

六、 羅委員燦煥：

1. 性別多元一詞現階段已容易汙名化，以剛柔並濟為例，即是性別特質多元化的呈現，無關生理性別，若能兼具柔軟與堅毅，對個人身心發展是有助益。
2. 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所規範的同志教育，是以尊重同志的差異性，非以教導學生如何成為同志的誤解。
3. Gender diversity 學界的翻譯普遍翻為「性別多樣性」，並非性別概念多樣化，作為性別研究的學者，此點須提出來說明。

七、 蔡委員易儒：期待聆聽現場教師意見，請問是否可參與本次研習？

決議：

- 一、 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共同與會，進行意見交流。

討論案四：性別平等教育 Q&A 校園宣導摺頁，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1，頁 129-140)

說明：

- 一、本局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 QA 摺頁討論會議後，提 106 年 3 月 31 日第 6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本局再次開會討論，第 2 次會議於 5 月 23 日下午開會，會中同時參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摺頁，本草案主要回復本市家長提出的質疑。
- 二、會議邀請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與防治小組委員、各學層學校代表與家長代表與會討論。

討論摘要

一、吳委員宜倫：

- (一) 教師會與家長會共同提議與台灣性教育學會合辦親子間性教育議題的增能研習。
- (二) 家長與教師若能一起參與研習，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上，應能降低家長的疑慮。

決議：請彙整各方意見後，再次召開專案會議。

討論案五：現行教科書性平議題爭議或讓教師產生教學困擾之內容，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8，頁 179-180)

說明：

- 一、本局於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4760300 號函請本市各級學校自我檢視未能掌握或產生困擾之教科書內容，共計 240 間學校回復檢視表，其中 230 間學校回復使用之教科書無困擾或沒有未能掌握之內容，餘 10 間學校（1 間學校未敘明原因）所反映困擾或未能掌握之內容及本府教育局因應作為彙整如下：
 - (一) 性教育內容是否適齡（4 件）：教科書內容係依教育部課綱編纂，本府教育局將於 106 年 8 月辦理相關家長與教師增能研習，針對教科書內容有疑問之處進行討論並給與正確相關知識。
 - (二) 性別光譜疑義（3 件）：康軒出版社已於 106 學年度教科書中刪除相關內容
 - (三) 反映教科書複製性別刻板印象（1 件）：將依學校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再行

檢視。

(四) 建議教科書內資訊網址須由政府機關協助知能輔導(1件):幼獅出版社已於106學年度教科書中刪除相關內容。

討論摘要:

一、羅委員燦煒:

- (一) 依表單回復結果來看,大部分學校認為教材沒有不當之處,深感欣慰。
- (二) 少數意見應予以尊重及協助,可將問題提到增能研習中,以教師同儕相互對話,效益應比局端上對下的協助更切合教師需求。

二、曾委員獻瑩:

- (一) 可請教育局邀請家長代表及出版社代表,針對教材呈現對談。
- (二) 性別特質以光譜的概念作解釋,家長接受度較高。

三、羅委員燦煒:回歸到家長與教師的增能研習中進行澄清,若尚有爭議,權限則交回教育部決定。

四、張委員文昌:

- (一) 教科書爭議應回歸權責單位,由國教院進行審核。
- (二) 各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尊重各校處理機制。

決議:

- 一、表單回復問題放入討論案三「性別平等教育怎麼教—性別概念多樣化(Gender Diversity)」教師及家長增能研習,周延討論。
- 二、請邀請教師、家長代表、性平專家與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於增能研習中進行對話。

捌、臨時動議:有關臺北市立大學進行六都指標評比,本市性別平等指標位居第五,有無檢討之處?是否須回應?

一、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 以臺北市的13項指標數據來看,性別平等指標分數在市民眼中位居第二,僅次於治安品質。
- (二) 單看各都性別平等指標,本市與其餘五都分數相距不多,最為平均。

- (三) 若以國際性別平等指標(GII)性別不平等指數，臺北市數值為 0.027，六都最低，代表最平等；跟聯合國各國相比，0.027 數值排名應為世界第二（但因我國非聯合國會員，故未能納入比較，而無展現之處）。
- (四) 本府研考會新聞稿已於今（6/16）就前開 GII 指標回應，臺北市性別平等程度為六都第一。

二、危委員芷芬：民眾對於北市推行的性別平等政策期待較高，能知覺所要追求的生活品質，因此在滿意度上相對不高，但絕對分數上滿意度是不低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玖、散會：17時40分